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洪筱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0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9,754元部
分，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78%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27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05%機動計付
（本件合計為15.78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9
月7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貸款本金155,076元

(含本金139,754元)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
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 計	2,280元	